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证券”）接受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明电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吴博和王佳颖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2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5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17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21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ming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明
成立日期	1989 年 1 月 1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邮政编码	325608
电话号码	0577-57570188
传真号码	0577-62316788
公司网址	http://www.daming.com
电子信箱	daming@dam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远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7-57570188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汽车电子零部件配套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长期同步参与整车厂商配套零部件的开发工作，与长安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城汽车、赛力斯、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国内主要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和广汽丰田、长安马自达、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日产、一汽丰田、长安福特、北京奔驰、捷豹路虎等合资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成功进入福特汽车、丰田汽车、斯堪尼亚等知名外资品牌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已经成熟应用于比亚迪仰望、王朝和海洋系列、AITO问界、上汽荣威、一汽红旗、深蓝、阿维塔等品牌多款新能源车型。此外，公司不断开展行业前沿技术调研，积极顺应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的行业发展趋势，增加前沿技术应用、提升产品视觉效果、

强化汽车部件功能操控性和驾乘舒适性，推动产品契合市场趋势并实现迭代升级。

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开发和制造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控制、结构设计、算法设计等专业，具有跨学科、多领域的特征。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取得多项荣誉及创新成果。公司及子公司获评第三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和“重庆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指数 100 强”等荣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 17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公司坚持以品质为基石、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理念，凭借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综合、系统的模具设计能力，全面、稳定的生产能力，严谨、细致的质量管控能力，灵活有效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长安汽车研发贡献奖、协同贡献奖；长安马自达优秀合作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优秀开发供应商；上汽集团协同合作杰出奖、杰出开发供应商；一汽轿车质量精益奖、一汽奔腾研发协作奖、一汽红旗“精致工程·旗志奖”等一系列荣誉。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驾驶辅助系统	79,288.31	29.16%	66,896.78	31.29%	51,207.93	30.40%
门窗控制系统	65,305.66	24.02%	42,830.91	20.03%	23,934.99	14.21%
智能光电系统	55,379.50	20.37%	49,483.94	23.14%	40,767.72	24.20%
座舱中控系统	34,675.27	12.75%	27,972.74	13.08%	30,706.88	18.23%
座椅调节系统	23,966.57	8.82%	15,333.72	7.17%	13,020.93	7.73%
其他	13,268.07	4.88%	11,312.06	5.29%	8,811.21	5.23%
总计	271,883.37	100.00%	213,830.15	100.00%	168,449.65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680,450,115.24	1,435,292,722.00	1,251,011,328.37
非流动资产	1,035,350,685.34	720,379,246.40	587,815,164.64
资产总额	2,715,800,800.58	2,155,671,968.40	1,838,826,493.01
流动负债	1,456,868,756.68	1,073,518,147.99	1,001,040,428.35
非流动负债	193,241,478.96	300,572,376.52	263,387,749.24
负债总额	1,650,110,235.64	1,374,090,524.51	1,264,428,177.59
所有者权益	1,065,690,564.94	781,581,443.89	574,398,31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715,800,800.58	2,155,671,968.40	1,838,826,493.0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26,990,528.61	2,147,350,780.30	1,713,456,674.26
营业利润	319,110,056.28	219,119,475.13	156,274,315.91
利润总额	317,965,853.00	224,804,705.85	158,651,774.91
净利润	282,095,817.03	205,468,532.47	150,660,15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95,817.03	205,468,532.47	150,660,155.3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00,700.75	155,208,200.87	59,354,03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11,271.14	-197,049,614.56	-199,820,02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11,108.84	43,193,182.85	108,627,396.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22.14	-3,224.94	2,90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4,360.59	1,348,544.22	-31,835,694.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70,715.85	33,046,355.26	31,697,811.04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15	1.34	1.25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速动比率（倍）	0.82	0.9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8%	50.41%	51.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6%	63.74%	68.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17	1.60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49%	2.26%	0.9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3.24	3.41
存货周转率（次）	4.92	4.28	3.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814.44	37,120.56	26,921.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78	10.32	8.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	0.43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1	-0.09
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78	0.57	0.4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78	0.54	0.42
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4%	30.31%	30.82%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4%	28.88%	29.23%

（四）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全球及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下滑，产量和销量分别自 2018 年的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减少至 2020 年的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随着政府相关鼓励政策和厂商促销活动的陆续出台，汽车市场消费的需求正在逐步释放。2021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2022 年全国实现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0 万辆

和 2,686.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6%和 2.2%。2023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016.10 万辆和 3,009.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0%。2024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128.2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波动，引起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汽车产销量可能有所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技术在汽车领域的不断应用以及国产替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电子产业规模实现了快速发展，汽车电子产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汽车电子产业在客户认证、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积淀、生产管理等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不能保持稳定的产品生产和供应、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如果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定价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2）新技术、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与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新较快，各类汽车电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亦对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市场产生重要影响。在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下，部分整车厂商在车型设计时倾向于用中控大屏代替原先的中央控制总成、空调控制总成产品。若公司未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及时实现产品的转型，则将面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3、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2%、63.89%和 58.2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普遍约定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生损失需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是，因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产品仍然存在出现质量问题而面临索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研发新产品外，不断开拓对于不同品牌不同车系的产品供给，积极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升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持续达到整车厂商的要求，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研发及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在争取整车厂商新项目时的竞争力，导致自身市场开拓受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因生产场地及产能受限，公司将部分注塑加工和涂装加工环节等予以外包。公司自身掌握模具设计及开发、产品装配和检测等核心环节，而将部分非核心的注塑和涂装加工环节外包，从而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报告期内，外协产生的加工费占公司同期采购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17.43%、18.81%和 18.05%。外协模式符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但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期

管理不善，将导致外协产品质量瑕疵、供货不及时，可能会造成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经济损失，有损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从事涂装加工的外协供应商，因相关工序涉及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若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生产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到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按时交付，将对公司产品出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新能源汽车应用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的比例分别为 20.81%、29.63%和 41.47%¹。相较于燃油车产品，发行人新能源车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虽有一定增长，但仍相对较低。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不及预期，燃油车退出时间表提前，燃油车销量大幅减少，公司燃油车产品需求量将可能提前快速减少，可能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此外，若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芯片短缺、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发展不及预期，定点项目量产时间、量产规模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无法持续研发并获取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订单，都可能使得公司新能源汽车有关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出现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和周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招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3.50%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 4,000.10 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控制公司 75.1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集中持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¹发行人通过相关产品的客户件号及项目代码，向下游客户咨询确认产品具体应用车型情况，由于部分产品应用的车型已停产、尚未发布或为平台件等原因，因而无法将相应产品匹配确定具体汽车型号；上述比例系能够确认应用于新能源车的比例，不包含未确认车型中新能源车的比例。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在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已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才，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专有技术，形成了相应的人才和技术优势。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具备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企业继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也不断改善用人机制，建立了相应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约束激励制度，并通过建立严密的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相关人才，将制约公司未来的继续发展，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粒子、线路板等，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4.71%、60.59%和 56.52%，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仍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管控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2) 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6%、63.74%和 60.76%。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资金需求逐渐上升，相关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和银行借款等；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持续投入长期资产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缺口，使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86.67 万元、38,793.04 万元和 48,760.9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21.69%、18.00%和 17.9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长，各期末存货占资产总额

的比重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量和客户预测采购量安排生产、备货，对于存货规模进行管理。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我国汽车产业总体进入行业成熟期，下游议价能力逐步增强。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价格“年降”的行业惯例，即在一定期间内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产品价格逐年降低。受下游客户价格“年降”政策、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汽车零部件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人工薪酬水平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24.91%、21.89%和 21.65%。若未来公司不能良好应对上述变化，且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来拓展业务空间、提升盈利能力，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40.89 万元、73,792.71 万元和 104,299.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89%、34.23%和 38.4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金额较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大明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 40,001,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吴博、王佳颖作为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吴博先生：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办或参与完成了均瑶健康 IPO、合兴股份 IPO、网宿科技非公开、龙生股份非公开、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双林生物重大资产重组、西部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吴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佳颖女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办或参与完成了均瑶健康 IPO、吉祥航空 IPO、正泰电器 IPO、西部黄金 IPO、合兴股份 IPO、唯赛勃 IPO、吉祥航空非公开、龙生股份非公开、网宿科技非公开、日发精机非公开、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双林生物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王佳颖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原项目协办人高经纬先生已离职，保荐机构不再指派项目协办人。秦磊、杜惠东、孙舟、谢李园、于江同、李尧为大明电子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三）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吴博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上市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推荐大明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5、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审核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6、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审核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度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形成及实际运行情况、核心技术及专利的获取情况、重要客户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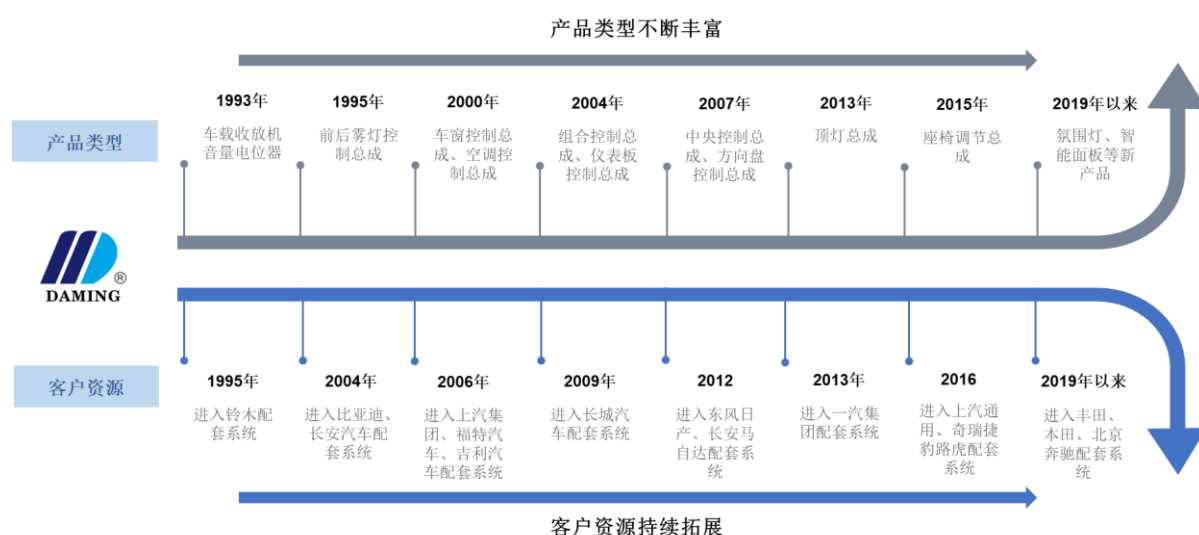
2、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了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的制度规定、访谈了发行人主管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执行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了解业务模式的实际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政策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实施实地或视频访谈及函证程序、了

解了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和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成立于 1989 年，期初主要从事电视机电源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1993 年凭借在电源开关领域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成功开发出车载收音机音量电位器，并正式进入汽车电子领域，自此，公司专注于汽车电子电器控制系统配套领域，迈入发展快车道。历经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客户资源持续拓展，经营模式逐渐成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汽车电子电器控制系统全方位技术体系并逐渐发展成为集全产品系列、多应用领域于一体的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和客户资源演变情况如下：



发行人深耕该细分领域近三十年，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以此实现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销售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交付要求、新品开发要求、生产制造要求及日常工作需要提出物料、物资安排采购，并将部分注塑加工和涂装加工环节予以外包；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并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下游客户。

公司根据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自身主营业务与发展阶段情况，形成了目前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征，模式成熟度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实际运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符合主板定位。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和经营规模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成本核算情况以及相关的产业政策等进行了核查。

2、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及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对了相关单据验证营业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真实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了函证和访谈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获取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同步开发、模具管控、产品总成制造等服务能力，长期以来，已经形成相对完整的产品体系，逐渐发展成为集全产品系列、多应用领域于一体的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449.65 万元、213,830.15 万元和 271,883.37 万元，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规模较高，公司整体具有较好的业绩稳定性和较高的经营规模，符合主板定位。

（三）发行人是否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核心技术的获取情况和重大项目承担情况。

2、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及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行业公开资料以了解行业竞争格局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

经核查，发行人系国内少数具备汽车全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成为行业内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较高的优质成熟企业。公司所处细分领域进入壁垒相对较高，要求企业具备长期的技术沉淀、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成熟的管理体系和自主的设备优化创新能力。长期以来，公司凭借深厚的产业技术积淀、全面的工艺技术、自主研发及同步研发能力和实验检测分析能力，在该领域已经具备较高市场知名度，得到了主要整车厂商、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访谈等相关程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核查。

2、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下游主要客户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及业务模式，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分析，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汽车及其零部件配套产业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长期以

来都得到了国家的重视与支持。公司专注于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4月，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2020年2月，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联合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2021年9月，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2022年12月，国务院发布《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明确指出“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细分领域具备优势地位，发行人所处领域符合上述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方向。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专精特点，在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细分领域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34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公司于 1997 年注册成立，并于 2022 年按账面净资

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34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33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复核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33号）。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④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⑤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持有经

营资质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实地走访了政府主管部门，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小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0,000.1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0,000.1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34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85.58 万元、19,581.56 万元和 27,928.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35.40 万元、15,520.82 万元和 14,660.07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综上，发行人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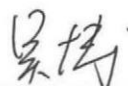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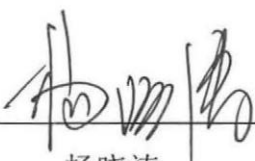


吴 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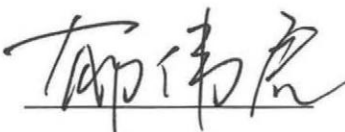
王佳颖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2025 年 7 月 18 日